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蒐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
臺史博典字第 09720020290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
臺史博典字第 1023001293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臺史博典字第 1103000930 號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臺史博典字第 1112000224 號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蒐藏品註銷與處置，依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政策」第五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註銷：指將某一蒐藏品從館藏中永久除籍、移離之手續。本館蒐藏品符合第三點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本要點辦理註銷。
 - (二)處置：指蒐藏品註銷後的處理方式。
- 三、蒐藏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註銷：
 - (一)不符合本館蒐藏政策者。
 - (二)遭竊或遺失，且於法律追溯期滿後確認無法取回者。
 - (三)因自然因素耗損且無法修護者。
 - (四)重複蒐藏者。
 - (五)經查證確認於本館蒐藏取得前，係屬盜贓物或遺失物者。

四、蒐藏品經註銷後，除於取得時另有限制條件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方式處置：

(一)保留於館內充為本館教育、展示或其他業務之用。

(二)與其他學術機構或博物館進行交換。

(三)贈與或轉移(含國有財產法與事務管理規則中所指之移交、轉撥、撥出)：贈與或轉移其他公立學術機構或博物館蒐藏。

(四)如註銷情形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，購買取得之蒐藏品，依相關契約規定辦理；捐贈取得之蒐藏品，則原物歸還原提供者。

(五)依相關法令規定銷毀。

五、蒐藏品註銷程序：

(一)蒐藏品註銷前須先辦理註銷評估，並依據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蒐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召開蒐藏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審議，其結果應會辦財產管理相關單位，陳請館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執行。

(二)審議核定後，由典藏近用組辦理註銷登記。